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100 年 07 月 2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8 月 8 日校長核定

101 年 08 月 28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9 月 5 日校長核定

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102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

105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1 月 1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，係指本校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各系（所）所提供學生實習之實習機構，須通過本校各系（所）之評估，且須與本校各系（所）簽訂實習合作契約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各系（所）開設國內外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 - （一）暑期課程：

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系所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 - （二）學期課程：

每學期開設 9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4.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（所）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（三）學年課程：

開設 18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（所）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（四）海外/境外實習課程：

開設 1 學分以上，實習時數至少為學分數 2 至 3 倍設計為原則，實習地點以國外姊妹學校或境外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 - （五）職場體驗實習：

開設 1 學分以上，實習時數至少為學分數 2 至 3 倍設計為原則，實習地點以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含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- 五、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申請免修，得申請免修之課程包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。免修之學分數至多以該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為限，並由學生所屬系(所)於實習課程結束，審核同意後給予免修。
- 六、除全學期校外實習得免修之學分外，學生得依本校跨部選課辦法至本校進修部跨部修習相關課程，亦可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習相關課程。
- 七、全學期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該門課程成績不計入單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八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、學分採計、成績處理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：
 - (一)每輔導 1 生，每週發給 0.1 小時鐘點費。
 - (二)每門實習課程輔導學生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。
- 十、學生修習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繳納全部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；惟延修生選課未達 10 學分時，則依實際修課時數繳交學分費。另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准，並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- 十一、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，得申請國內交通費補助。惟每學期同一機構限一師一次訪視，並事先由開課單位以簽呈申請並註明經費來源奉核准後，由教師辦理公假之申請，若計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交通費補助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，或其他經費或產學合作專案優先，其次依序為「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創新課程與教學實施要點」及「教學卓越計畫」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